**贵州大学药学院**

**招收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贵州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贵大发〔2018〕166号）精神，结合药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招收实施方案
　　（一）工作原则
　　1. 坚持公平、公正，科学选拔的原则。
　　2. 坚持信息公开，招收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　　（二）计划分配
　　药学院推免生计划数5名，专业涉及药物化学、制药工程共2个专业。
　　（三）接收条件
　　1.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权的2018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，占用其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，推荐手续完备，材料齐全。
　　2. 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；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　　3. 非外语专业的学生，英语（CET-4或CET-6）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；小语种考试成绩达到70分以上。
　　4. 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3.0；学术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　　5. 身体健康，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。
　　（四）学院招收推免生的程序
　　1. 2018年9月28日，取得推免资格学生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网址：http://yz.chsi.com.cn/tm，进行报名注册，并填报志愿。
　　2. 2018年9月28日-10月9日，学院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对申请的推免生择优遴选，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复试通知书。
　　3. 2018年10月11日前，学院组织体检和复试（复试前将复试方案报研招办备案）。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、教授对申请本学院的推免生进行复试。根据推免生计划和拟接收计划，以总成绩排序，按1∶1.5的比例确定拟复试名单报校研招办备案。组织参加复试推免生体检。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登录复试成绩，并对符合接收条件学生发放待录取通知。
　　4. 取得我院复试通知的学生持以下证明材料参加复试：
　　（1）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　　（2）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（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及复印件。
　　（3）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　　（4）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。
　　5. 2018年 10月13日前，学院将推免生汇总名单报校研招办。
　 6. 2018年10月15日前，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，并报省考试院审核。
　　（五）复试办法及要求
　　1. 推免生复试专家组。
　　组　长：1人（教授，博导/硕导）
　　副组长：1人（教授，硕导）
　　成　员：3人（教授/副教授，硕导）
　　秘　书：1人（讲师，博士/硕士）
　　2. 复试时间和地点
　　时间：2018年10月9日
　　地点：新校区崇义楼418药学院会议室
　　3. 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
　　（1）综合面试。采用随机问答与抽签答题相结合的方式，主要测试推免生的知识结构、综合能力和实验技能。时间10～15分钟（总分100分）。
　　（2）外语测试。结合综合面试进行，主要考查推免生的口语交流能力和专业外语水平。时间3～5分钟（总分100分）。
　　（3）复试成绩计算办法（百分制）复试成绩=综合面试成绩×80%+外语测试成绩×20%
　　学院将根据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　　二、其他有关事项
　　1. 未缴费、复试和体检不符合规定的推免生不得录取。
　　2. 最终推免生名单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信息为准，未经学校公示及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的推免生无效。
　　3. 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因信息不全或不实、操作不当、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。
　　4.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贵州大学药学院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年9月25日